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報印室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每金圓一元二角加另費郵資平內寄內外另費在內郵局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經中國郵政署認可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北平市參議會參議員沈家舞已另有職務，其遺缺經另選楊擎天遞補，特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黃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處長李賦都另有任用，李賦都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傳瑞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廷偉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可為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倫為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瀅為衛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連鼎為蒙藏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千里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炳暉為主計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達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明星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德哉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學俊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德明為山西省巡迴戒烟隊第一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銳為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志純為西安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忠信一員以太原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紹文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考試院令

(卅七年十一月四日)

院令

總統令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公務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

二、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

三、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

四、公營事業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規定，於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不適用之。

本法第一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四、中醫師。

五、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六、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則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審查，依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行之。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另定之。

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與應考資格，除別有規定外，均由考試院分別列表定之。

前項所定各類考試之應試科目，於公告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等，由考試院於試期前三個月公告之。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前二個月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考試院因事實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得不受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限制。

應考人應檢齊各類考試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考選部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審查，由考選部長期辦理，其證明書並由考選部察酌實際情形定之。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暫准應該次考試，仍應由考選部予以覆核，其合格者並

第十二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按期報名，並呈繳左列各項。

一、報名履歷書。

二、應考資格證明書。其聲請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四、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察酌實際情形規定。

五、保證書。

應考人之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或其相當職務以上之公務人員或大學副教授以上人員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或其相當職務以上之公務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特種考試應考人之保證人，其資格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保證書應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之印信。

第十四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九條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九條辦理外，於考試時發現者，應予扣考。

應考人體格檢驗，依體格檢驗規則行之。

體格檢驗規則另定之。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除別有規定者外，得依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二、分為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分試之考試類別及訓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經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得變更之。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

考試成績計算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及格人員，依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一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並由

該社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

，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檢覈辦法及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項。

一、聲請檢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審核成績優良者，除令予嘉獎外，并通知其他華僑文化服務社，以資借鏡。

凡海外各地華僑文化服務社按期呈送工作報告，經本會審核成績優良者，除令予嘉獎外，并通知其他華僑文化服務社，以資借鏡。

本會介紹祖國各種出版之書刊，供應僑胞購買閱讀。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澄能大)美清陳	(翠崎岩)翠潘	(子長川及)華秀李	(茂瀨廣)茂林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六十二	歲九十二	歲三十二	歲一十二	齡 年
縣川石本日	縣島福本日	縣手岩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中鄉寮榜縣雄高省灣臺號六——第路正無	鄉寮榜縣雄高省灣臺號○一第路源太無	東鄉寮榜縣雄高省灣臺號六八第路林無	鄉邊林縣雄高省灣臺號一第路頭濫	處 所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得
夫	夫	夫	夫	謂 稱 關
泉國陳男	成玉潘男	達震李男	引廷林男	名 姓 別 性
歲八十二	歲五十二	歲一十二	歲五十二	齡 年 種 原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業 職 係
員務公	員務公	無	農	業 職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居 住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九九○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八九○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七九○一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註碼號冊註
				考 備

(子力子村北)華慶黃	(代光邊池)娥月林	(ヨハ村木)花梨林	(子合百鳴鹿)英雲許	(子澄田籠)英月張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八十三	歲九十	歲六十二	歲五十三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川香本日	縣島廣本日	縣形山本日	縣庫兵本日	縣城茨本日	籍 國 原
老鄉門石縣北臺省灣臺號三四第路梅無	鄉安吉縣蓮花省灣臺號五五第路京北無	鎮六斗縣南臺省灣臺號一三一路林內無	里民富市北臺省灣臺戶六第鄰六第無	魂國市蓮花縣蓮花省灣臺號六二第上水鄰六第里無	處 所 居 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得
夫	夫	夫	夫	夫	謂 稱 關
壽孝黃男	雄義林男	春和林男	泰建許男	岳朝黎男	名 姓 別 性
歲三十四	歲二十三	歲九十二	歲五十四	歲二十二	齡 年 種 原
縣北臺省灣臺	縣蓮花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安惠省建福	縣蓮花省灣臺	業 職 係
商	髮理	員務公	商	教	業 職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居 住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五○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四○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三○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二○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一○一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註碼號冊註
					考 備

李興統男	黃志奎男	蔣瑞生男	溫明男	林銓男	名 姓
○三	九二	九一	四三	七二	別 性
縣竹新	縣江曲東廣	縣興始東廣	省灣臺	甲縣臺區六中	齡 貫
一正壁區中號路中中壢	縣大廣埔東所看本院	法地曲院方江	察縣臺局警中	察縣臺局警中	住 址
務北會委管鐵警臺員理路	察縣曲局警江	法地曲廣院方江東	警察區六員所警甲	警察區六員所警甲	原 關 服 務 機
員事務	所丁	看守	法警	職別任	職 別
變運四將賣出拾庫五存意包洋圓搬灰	物詐取犯人財	逃占放元縱一犯名人脫李	人因脫逃失致犯	客酒手之新在劉家檣酒清祿樓鑑以家水乙上死自飲鎮旅該佩酒夫	所犯事實
年滿期一條依徒項例懲罰判刑治公權四處三貪五年有條污	五月徒條例依公刑判六依權一處三刑年械刑三處第第三貪公年有期三條污	公刑判六依權一處三刑年械刑三處第第一公年有期一第徒項一	刑判六依權一處三刑年械刑三處第第一公年有期一第徒項一	期一百依徒項七刑刑判六法六處六第月有條二	判處情形
日十四七三十六年十月高臺院等審	八四七三同前	七二四七三同前	二二五七三同前	四三五七三同前	日確定期
			日十月年十	日十月年十	判決
			法地曲江東	法地臺院方中海	機關確定決
					考 備

(代光部谷鳥)代光馬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二十三	齡 年
縣森青本日	籍 國 原
北區金前市雄高省灣臺號四一第巷二青三里金	處 所 居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得
夫	謂 稱 關
成良馬男	名 姓 別 性
歲七十二	齡 年 種 原
市雄高省灣臺	業 職 係
商	業 職 人
上同	處 所 居 住
府政省灣臺日月十年七十三號六○一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註碼號冊註
	考 備

曾娘任男	五	市延	臺北	三十	依懲治貪汚
○竹新	平區	鐵路		一項	條例第三條
縣里玉泉管理	倉庫	將庫存洋灰		期徒刑四年	三十
二街里北門外會	理員管理	運出庫意圖		徒刑四年	七年
花蓮市博九事處	辦法	賣		公權五年	十四年
里里九事處	辦法	竊取公有財		公權四年	六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公權三年	臺灣
同前	同前	同前		公權二年	高等法院
同前	同前	同前		公權一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余家榮 貴州威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河南信陽人
住黔西東門外一六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家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貴州威寧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有已未決犯多名在所祕密私議暴動脫逃，該所長余家榮據報，即簽呈兼檢察官職務之縣長轉飭保警大隊

嚴令衛兵協助及借機能用槍五枝妥為戒備在案，正在奉指令領槍防範，尚未具領之際，殊於本年（即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尙未達辦公時間，適有看守李清素同所丁趙海雲購買用炭入所

之際，突有未決犯陸光祥首先發難，用手擊該看守胸膛，而李清素不顧疼痛，隨亦用手將所扣之鍊扯住，並用全身抵住所門，該犯隨又以腳將李清素踢倒，並將所門扯開，馬義方、馬蘭清等暴動衝監，蜂擁而出，脫逃二十九名之多，並搶去警步槍二枝，子彈一帶，保警隊緝捕時，竟開槍拒捕，致沿途被亂槍擊斃者匪馬義方等十二名，緝回殺人犯周二柱等九名，在逃馬蘭清等八名，該值日看守劉大成管鎖看守李清素看守所長余家榮等究不無疏虞之處，經交付偵

審結果，余家榮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均各緩刑二年，經呈送覆判確定在卷，由貴州高等法院報請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余家榮予以停職移送懲戒到

大成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均各緩刑二年，經呈送覆判確定在卷，由貴州高等法院報請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余家榮予以停職移送懲戒到

大成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均各緩刑二年，經呈送覆判確定在卷，由貴州高等法院報請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余家榮予以停職移送懲戒到

大成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均各緩刑二年，經呈送覆判確定在卷，由貴州高等法院報請司法行政部將該所長余家榮予以停職移送懲戒到

本案逃犯至二十九名之多，大半是盜匪及殺人重犯，並提去警兵槍彈，當時雖緝回九人，但在逃八名，擊斃十二名，情節異常嚴重，該被付懲戒人事前既得密報，監所囚犯有暴動越獄企圖，經簽報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請領槍彈，並飭保警協助戒護有案，何以不及時督率所屬嚴加防範，俾囚犯知其有備，得混禍患於無形，乃明知應注意而不注意，應盡之職責而未克盡，法院因其過失致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有期徒刑四年，緩刑二年，惟尙無有褫奪公權情事，似應課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失職責任，據辯稱此次人犯越獄，因監所缺少戒護武器，而看守人員編制僅有八名，家榮自三十五年到任，即知戒護任重，是以數度整頓，加強防衛，究以在押人犯多屬盜匪及殺人重案，性情剽悍，隨時加注意，終以心有餘而力不逮，誠非疏忽所致云云，核諸此次逃犯，雖警兵槍彈亦被搶去，假使該看守所備有精良武器，而不知加意戒護，適以資囚徒暴動之工具而已，申辯各節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家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錢天池

年四十歲 浙江諸暨人 住浙江高等法院麗水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並廢弛職務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錢天池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浙江高等法院呈，以衢縣地方法院受理孔劍青即孔憲稷貪污一案，承辦推事錢天池任意拖延年餘，未予審結，已屬廢弛職務，被告孔劍青一再狀請停止羈押，既未准交保，又不聲請延長羈押，亦屬違法，擬請將該推事錢天池移付懲戒，以資警惕等情

到部，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分兩部份論列於次。

一、廢弛職務部份 據辯稱奉查此案被告孔劍青於偵查期內業已羈押，起訴後分配內部推事邵峰承辦，並非被付懲戒人丁部承辦之案

件，嗣邵推事奉令他調，而無人接替達半年之久，所有未結如孔劍青貪污案件，雖有時被付懲戒人代爲出庭訊問，有時則由王君謨代爲審訊，但均係臨時代審性質，並未確定由何人單獨負責代理，蓋當時衙院本有推事四缺，除王君由審判官調來辦事，及被付懲戒人一人外，其餘四缺空懸半年以上，翌年（即三十六年）七月開始行派齊，此案本應歸敏部陸推事接辦，院長趙協會以該案情節較爲繁複，於七月七日改分被付懲戒人承辦（有趙院長證明書可資證明），於三十六年七月七日接辦該案後，即更新審理，並託浙江龍游縣司法處調查證據，同年十一月三日奉調麗水分院推事職務，遺缺係派陳濬代理，被付懲戒人在未離職前，仍積極進行，以龍游復函未臻詳盡，曾先後三次函囑詳予調查，俾得發見真實，陳推事濬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院接替時，尙未接龍游第三次囑託之復文，故於即日移交陳推事接辦，則此案訴訟之進行，被付懲戒人中間承辦僅五個月時間，原調查報告竟謂拖延至年餘未予審結，不無錯誤等語，卷查該院前院長趙協會證明書，核與申辯各情形尙屬無異，則是孔劍青貪污案任意拖延年餘尙未審結者，始則因承辦推事人事調動及缺額未補所致，繼則因龍游司法處受囑託調證未臻詳盡所誤，似孔劍青貪污案任意拖延年餘尙未審結者，始則因承辦推事人事調動及缺額未補所致，繼則因龍游司法處受囑託調證未臻詳盡所誤，似與被付懲戒人無關，然若被付懲戒人在代理訊問期間即能稍加檢點，則向龍游應調之證據早已囑託查復清楚，何至承辦期內尙被其擋誤，此層要爲該被付懲戒人所應負之責任。

二、違法部份 有關停止羈押及延長羈押兩事，據辯稱被告孔劍青於三十五年間曾狀請停止羈押，業經被付懲戒人代爲裁定，責令繳納保證金額國幣三百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在案，旋經孔劍青提起抗告，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現改金華分院）裁定駁回，原調查報告竟謂被告再狀請停止羈押，未准交保，未免無據，再衢院推事本有四缺，三十五年承辦本案內部之推事奉令他調，乙部鄭推事觀松亦繼調他院，除甲部趙院長辦理調解執行事務外，所有全院民刑事件均歸被付懲戒人與王推事君謨二人承辦或代辦，計達半年以上，且王推事係新派審判官，同時即調衢院辦事，擔任審判事務，尚屬初次，故質量較重案情較繁之件，指分被付懲戒人承辦，同時兼任公證處辦理公證務事，及出席仲裁會辦理仲裁事務，且三十五年度全國厲行檢舉貪污，對於貪污案件特多，以致日無片刻暇，故對此案延長羈押之裁定漏未填送，惟此項例行程序之疏忽，實因兼辦事務過多，且辦理超出本身職務之事務，即共同代理半年以上三個推事懸缺所遺下之未結及新收案件，有以致之，顯與有閒暇時而仍怠忽職務者不同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於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填送，已自承認不諱，對於請求停止羈押一層，亦祇舉出三十五年有裁定准保事實，而於三十六年度未許具保責付，已可概見，似此顯然違法，究不能以事務繁集一人所致，而爲違法之解免。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錢天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